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青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03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宣導非洲豬瘟及檢疫規定等事項，請貴校(園)加強衛教宣導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037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近期跨境移動人潮回歸，又逢農曆春節連假將屆，預期旅客違規輸入案件又將增加。經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統計，今年以來國人違規攜帶動物檢疫物案件以自中國大陸、越南、香港、日本、韓國及澳門返國者較多，常見違規輸入動物產品有火腿腸、香腸、肉鬆蛋捲、鳳爪、牛肉乾、半熟蛋、雞鴨鵝肉製品及含肉飛機餐等。
- 三、請貴校(園)加強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工衛教宣導，入境時勿攜帶動植物檢疫物，並請轉知國外親友不要郵遞寄送豬肉產品等動物檢疫物到臺灣，以免受罰。倘自近3年發生



非洲豬瘟之國家(地區)違規攜帶豬肉產品入境遭查獲，第1次裁罰新臺幣20萬元罰鍰，第2次違規者即裁罰新臺幣100萬元罰鍰。

四、有關非洲豬瘟宣導文宣可至以下網址查詢運用：

(一)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非洲豬瘟資訊專區：

<https://asf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7894>

(二)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其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：

<https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10719>

(三)本局首頁>便民服務>檔案下載>公務檔案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